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撤緩字第104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瑞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侵占等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宣告（108年度執聲字第8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瑞新前因侵占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審訴字第194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折算1日，緩刑5年，並應依本院民國105年5月4日105年度彰司調字第1號調解程序筆錄所載內容，支付被害人龍天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243萬9196元（按月支付15000元），於105年5月18日確定。詎受刑人截至108年9月3日止，僅賠償被害人13萬7000元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之必要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規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故法院得審酌受刑人違反所定負擔之情節是否重大，而決定是否撤銷緩刑宣告。

三、查受刑人前因侵占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05年5月18日，以105年度審訴字第194號協商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1日，緩刑5年，並應依附件即本院105年度彰司調字第1號調解程序筆錄所示內容，履行與被害人龍天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約定（應給付243萬9196元），給付方式為：自105年6月10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15000元至清償完畢止；如逾期未履行，受刑人同意額外給付被害人逾期之懲罰性違約金24萬3919元確定在案，有該

判決書、調解程序筆錄及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次
查，告訴代理人楊仲達於108年10月4日向本院訊問時陳稱：受
刑人未按期如數給付，時有短缺，或於次月補足，截至108
年9月12日止，累計賠償44萬4600元，短少15萬5400元等語
，並提出受刑人付款紀錄表（如附件），經受刑人當庭確認
無誤，故受刑人累計支付金額尚非檢察官所指稱僅支付17萬
3000元。末查，受刑人供稱目前月收入約3、4萬元，可能沒
有辦法給付不足額部分，之前係因生病緣故無法如期給付，
此情形告訴代理人亦有知悉等語，參以本件距離5年之緩刑
期滿日（即110年5月18日）尚有1年7月，告訴代理人同意參
考受刑人嗣後還款情形，再於緩刑期滿前半年斟酌是否請求
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。從而，受刑人雖有未按期支付被害人
賠償之情事，尚難認於緩刑期間內違反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
故檢察官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梁 義 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書 記 官 卓 俊 杰